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5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5675A00_ATTCH1.pdf、00456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 - 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複審（口頭簡報）兩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- 3、錄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四、有關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。

五、檢附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（<https://bit.ly/2PbaW19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